|  |
| --- |
| **2021年上饶市司法局依法治市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**  |

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根据《上饶市财政局关于考核2022年度市直单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饶财绩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本单位组成以蔡呈毅局长为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2021年度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以下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**1.立项背景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扣法治为民、法治惠民的目标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

**2.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**

坚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引向深入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今年普法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军营、进网络，向面上拓展、向基层延伸、向群众贴近，使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饶城大地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按照“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 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工作原则，将普法工作目标精准化、工作举措项目化、工作考核体系化、工作指导专业化，集中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治宣传进万家”活动，深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进千家万户，努力让“法律六进”看得见、摸得着，让群众从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中得到实惠。

**3.项目绩效目标**

**(1)项目绩效总目标**

以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统领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健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机制，全面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奋力谱写新时代法治上饶建设新篇章，为做大做强做优大上饶都市圈，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**(2)项目年度绩效目标**

围绕服务全市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大局，加强与进入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，加强国家安全、消防、保密、密码、档案、宗教、禁毒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电信网络诈骗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，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推动“法律明白人”特别是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与村组干部、网格员、人民调解员、人民陪审员等融合发展，完善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乡村治理等法治实践制度，探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。加强法律明白人网校建设，提升线上培训覆盖面和实效性。

组织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，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、融入基层治理、融入法治实践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开展“民法典标语点亮城市地标”活动，为市民献上一道道光彩夺目印象深刻的法治文化大餐。

**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**

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10万元，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，该项目支出10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**

评价目的：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，进一步规范我局依法治市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，确认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，总结经费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管理的经验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。

评价对象：上饶市司法局2021年依法治市工作经费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**

**1.绩效评价原则**

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既定程序，评价过程科学可行，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，项目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，评价结果客观公正。

**2.评价指标体系**

根据财政部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，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，包括投入指标(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)、产出指标(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指标)、效益指标(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)、满意度指标。

**3.评价方法**

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查阅相关政策资料、审阅资金收拨财务资料、对受益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方法，了解政策在实施背景及设立依据、资金的分配及拨付、项目具体实施等方面的情况，并对政策效果个性指标收集相关数据及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分析。具体按照《上饶市司法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要求，结合本单位财务管理实际，通过查看项目申报资料、自评资料、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，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绩效从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。

**4.评价标准**

依据《上饶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和《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文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**1.前期准备**

（1）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，统一布置、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放评价工作的开展。

（2）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《关于印发<预算绩放评价公共指标体系框架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<上饶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文件，认真研究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，制定司法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、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。

**2.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**

各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、整理工作，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，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，并于5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、收集、汇总和自评工作，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。

**3.绩效评价阶段**

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、归档、整理、统计，并抽查部分银行回单、会计凭证、成果文件等，召开座谈会、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、问卷调查，对确认后的数据、资料、图册、文件进行综合分析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，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办。

**4.整改落实阶段**

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对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，形成汇总分析报告，并以公函的形式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科室进行整改，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，并作为部门内部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的依据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从今年完成情况来看，本项目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，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项目管理到位，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我局考核标准，有效维护本市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，为促进上饶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、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了新的贡献，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，达到了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1.立项情况：为提高基层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水平，市财政下拨了2021年依法治市工作经费。

2.立项目标：坚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引向深入，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治宣传进万家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强化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引向深入。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，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、融入基层治理、融入法治实践。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**1.预算资金执行率**

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10万元，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，该项目经费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支出，全年支出10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**2.财务管理**

严格按照《上饶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《上饶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《上饶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依法治市业务支出。

1.数量指标：组织民法典宣传活动237场次，发放法治宣讲册8000册。

2.质量指标：在全市组织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，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、融入基层治理、融入法治实践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

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治宣传进万家”活动，要求全市各地各单位按照“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 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工作原则，将普法工作目标精准化、工作举措项目化、工作考核体系化、工作指导专业化。

扎实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，建成江西政务服务网上饶分厅、网上审批系统等9个平台系统。市本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%。深入推进服务流程优化再造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“一次不跑”“只跑一次”办理率达71.7%。

3.时效指标：按照法制宣传活动要求按时完成工作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1.经济效益：无

2.社会效益：集中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治宣传进万家”活动，深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进千家万户，努力让“法律六进”看得见、摸得着，让群众从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中得到实惠

3.生态效益：无

4.可持续影响效益：围绕服务全市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大局，加强与进入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，加强国家安全、消防、保密、密码、档案、宗教、禁毒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电信网络诈骗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，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**

依法治市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点民生项目，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根据相关的政策文件，制定了相应的经费使用实施细则，在一个大的标准的框架内，针对个案的完成情况，匹配不同的经费标准，既可以达到严格控制成本的目的，同时又激发了积极性，从每一块细小的工作抓起，形成一个完备的经费使用体系。

依法治市工作在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的同时，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

1.法治建设推进力度有待加强。一些地方和单位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方式较为单一，主动结合本地实际分析、谋划、开展工作不多。

2.法治建设基础保障有待加强。县区以下法治建设的组织保障不够有力，人员少，工作力量薄弱，与法治建设任务多、涉及部门广、协调工作量大的实际较难匹配。

**六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1.对标上级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进一步营造工作氛围。把舆论宣传作为法治上饶建设的先导工程来抓，采取多种形式、利用各种载体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全方位、多视角的宣传活动，扩大法治上饶建设的影响面和参与度，努力营造法治上饶建设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2.突出典型示范带动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。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采取评选法治人物法治事件，召开现场推进会等多种形式，充分挖掘、培育、推广全市各行各业法治建设的典型经验及先进人物事迹，努力形成全市上下积极参与法治实践的生动局面。

3.完善督查考评体系，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。抓好“法治上饶建设考核办法”的修订完善，结合实际，动态调整年度考核指标，健全督导考核机制，有效推动法治上饶建设深入发展。

4.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严格报账审核审批手续，对发票手续不够完善，佐证材料不齐全等一律不予报销，待手续完善后才予以报账。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 1.申报绩效目标时，结合当年经费开支范围，合理预计当年工作情况，将当年申报的绩效目标与当年的工作经费相匹配。结合往年实际工作情况，对当年预计的工作量进行预估，避免实际与绩效目标相差过大的情况。

2.单位财务人员应加强核算管理，加强经费支出的审核，对不属于专项经费列支范围的支出，严禁在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3.项目实施单位秉持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加大法治宣传的力度，扩大知晓率，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广泛的舆论宣传，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